

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年产木制音箱箱体 1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年产木制音箱箱体 1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7月2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监测单位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年产木制音箱箱体 1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文桥路 12 号五座 101，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箱箱体的生产，年产木制音箱箱体 1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开料加工中心 3 台、推台锯 2 台、圆锯机 2 台、吊锣机 2 台、平锣机 1 台、台钻 2 台、手动气钉枪 10 把、砂光打磨机 1 台、手动打磨机 4 台、螺杆式空压机 3 台、喷漆房 3 个（3 个水帘柜、3 把喷枪）等。项目员工 8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1 年投产，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番环法改[2019]0400019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年产木制音箱箱体 1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可研报告

宋锡记 杜明雄 王序平 1 1 邱育真 徐永智 许秋燕

23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年产木制音箱箱体1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77号）。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20324】第23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FQ-01：补灰打磨、底漆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FQ-02：木材开料、修边等木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FQ-03：喷漆及晾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木粉尘、粉尘沉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可行措施

宋得航 王泽平 — 2 — 王泽平 徐永强 许秋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7216），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FQ-01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2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3 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丁可峰

许秋燕

李得儿 王泽平 3 - 白晴真 徐永毅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木材边角料、木粉尘、粉尘沉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



王可峰

沈秋燕

宋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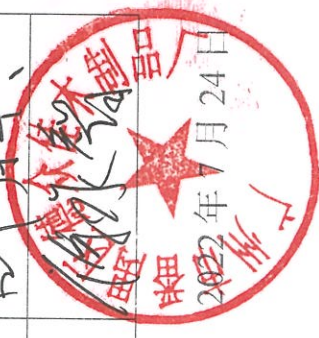
林明雄 王厚平

4

白中真 徐永智

八、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年产木制品箱体1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	宋得江	法人代表	18022385777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宋得江
2	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	杜明雄	经理	18022385666	建设单位	杜明雄
3	广州市番禺区德众佳木制品厂	王泽平	经理	13928942190	建设单位	王泽平
4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秋燕	技术员	18998324117	监测单位	许秋燕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验收公示